

2022年度深圳市法律援助处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制定本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规范；组织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检查经费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业务及案件质量；组织协调法律援助的宣传及对外交流活动；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统一办理或协调跨区域的法律援助事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为市司法局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和法律事务部，由财政全额拨款。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74.1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3.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1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76
总计	30	3,026.34	总计	60	3,026.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3.58	3,013.49	0.00	0.00	0.00	0.00	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4.27	2,774.18	0.00	0.00	0.00	0.00	0.09
20406	司法	2,774.27	2,774.18	0.00	0.00	0.00	0.00	0.09
2040601	行政运行	588.90	58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14.11	2,114.03	0.00	0.00	0.00	0.00	0.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26	7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4	8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4	8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7	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9	1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9	1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2	6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3.49	822.36	2,191.1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4.18	583.05	2,191.1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774.18	583.05	2,191.1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88.90	583.05	5.8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14.03	0.00	2,114.0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26	0.00	71.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4	8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4	8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7	6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9	13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9	13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2	6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74.18	2,774.1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14	81.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78	26.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39	131.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3.49	3,013.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63	12.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26.12	总计	64	3,026.12	3,026.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3.49	822.36	2,191.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4.18	583.05	2,191.13
20406	司法	2,774.18	583.05	2,191.13
2040601	行政运行	588.90	583.05	5.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14.03	0.00	2,114.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26	0.00	7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4	81.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4	81.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7	66.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7	14.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8	26.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8	26.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9	131.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9	131.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2	66.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37	65.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9
30101	基本工资	337.86	30201	办公费	35.07
30102	津贴补贴	209.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7	30206	电费	10.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0.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2.27		公用经费合计	6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0	0.00	16.00	0.00	16.00	0.60	5.85	0.00	5.85	0.00	5.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总收入3,026.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13.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3.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89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收入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总支出3,026.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13.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22.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22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2,191.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1.1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13.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13.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89万元，下降4.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收入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13.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3.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3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活动未开展，相应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6万元的3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万元，下降6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万元的3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4万元，下降6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万元的3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4万元，下降6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6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受疫情影响，全年未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4万元，下降1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活动未开展，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动工作站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191.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13.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评价达到“优”等级。2022年，我单位根据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各预算项目。一是坚持抓党建带队伍，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形成系统全面发展的新格局；二是“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三是法律援助渠道保持畅通，让更多群众分享高质量法治红利；四是争取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56.76万元，执行数3,013.49万元，完成预算的98.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法援工作应援尽援，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有效保障经济困难公民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我单位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841宗，其中民事案件4790宗，刑事案件1005宗，行政案件45宗，法律帮助128宗；法律援助服务11485人次，同比增加6.6%；另接待来访、来电等咨询总数25406人次。二是畅通法律援助渠道，继续畅通务工人员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务工人员讨薪维权予以优先审批优先指派，满足务工人员法律援助需求；以“法律援助律师微信值班”模式，每日安排值班律师，为群众提供指尖上的免费法律服务，有效提高群众寻求法律援助的便捷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工作所需编外人员人数超出绩效自评标准；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仍在建设，未达到制度健全要求；三是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实际需求支出，费控制率达到91.9%，仍有节约空间；四是受疫情防控影响，外出工作受限，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计划工作；五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影响部门效益达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争取优化人员结构；二是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我单位后续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提供规范性指导；三是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四是将加强项目监管，受不可抗力影响发生执行偏离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五是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支出与绩效并重，提高项目完成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 “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按计划高效完成项目任务，落实质量监督评估工作及制度调查核实申报工作，法律援助监督评估工作达标率、调查核实覆盖率均达到100%，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100%。

2. “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02万元，执行数为1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工作需求为工作人员配

备警务云终端，警务云终端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做好警务云终端通讯保障，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高工作便利性，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3. “员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9.36万元，执行数为38.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2名员额人员所需经费，使员额人员及时完成本职工作，工作质量达标，管理人员满意度较高，有效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员额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4.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24.68万元，执行数为1,9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办结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共6750宗（其中包括群体案件279宗，受援人1986人），及时准确地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保障了申请法律援助公民的合法权益。

5.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3.7万元，执行数为12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高效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及时完成相关档案整理、日常案卷印刷、宣传手册印刷工作，法律援助准确率达100%，档案整理及印刷品不存在出错情况，做好案卷管理、存续，保障工作便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满意度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81500016303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监督、调查、审查业务经费补缺口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开展质量监督评估工作及制度调查核实申报工作，使得法律援助监督评估工作达标率、调查核实覆盖率达到100%，以实现办案质量提升、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的目标。				全年按计划高效完成项目任务，落实质量监督评估工作及制度调查核实申报工作，法律援助监督评估工作达标率、调查核实覆盖率均达到100%，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质量监督评估比例	25%-30%	25%	10	10	
			制度调查核实案件数	约4800宗	4790宗	5	5	
		质量	法律援助监督评估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调查核实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	质量监督评估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制度调查核实工作申报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办案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其他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81500024062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通讯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在2020年底之前完成警务云终端通讯各项工作，使得警务云终端质量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保障监管安全以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目标。			全年根据工作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警务云终端，警务云终端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做好警务云终端通讯保障，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高工作便利性，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警务云终端通讯设备配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警务云终端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警务云终端通讯服务时限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0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工作便利性	有效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81500024004		项目名称：	员额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3600.00	393600.00	388923.14	10	98.81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3600.00	393600.00	388923.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名员额及时完成本职工作，使得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的目标。				全年2名员额人员所需经费，使员额人员及时完成本职工作，工作质量达标，管理人员满意度较高，有效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员额对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员额人数	2名	2名	10	10	
		质量	员额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员额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81%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日常办公需求满足有效性	有效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额满意度	≥90%	100%	5	5	
其他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81500034037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业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46800.00	19246800.00	19241020.26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46800.00	19246800.00	19241020.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准确率达到100%。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2022年共办结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共6750宗（其中包括群体案件279宗，受援人1986人），及时准确地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保障了申请法律援助公民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民事、行政、刑事案件预计办结数量	6450宗	6750宗	20	20	
		质量	法律援助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9.97%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经济困难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效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满意度	≥90%	100%	5	5	
其他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81500008542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法律援助处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7600.00	1436950.00	1299235.00	10	90.42	9.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7600.00	1436950.00	129923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法律援助工作，确保准确率达到100%。			全年高效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及时完成相关档案整理、日常案卷印刷、宣传手册印刷工作，法律援助准确率达100%，档案整理及印刷品不存在出错情况，做好案卷管理、存续，保障工作便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5	5	
			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案卷相关日常印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宣传手册印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	法律援助准确率	100%	100%	5	5	
			印刷出错率	0	0	2	2	
			印刷及时率	100%	100%	5	5	
			档案整理出错率	0	0	2	2	
		时效	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100%	2	2	
			印刷及时率	100%	100%	5	5	
			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0.42%	2	2	
			成本节约率	≥0	9.58%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工作便利性	有效	100%	10	10	
			案卷管理有效性	有效	100%	10	10	
			结案案卷归档存续有效性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其他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04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